

# 神岡區公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作業規定

一、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，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二、請準備下列文件辦理申請：(1.2.3 項為必備文件)

1. 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及直系未同戶(含父、母、子、女)之戶籍資料。(記事欄請勿省略)
2. 申請人印章。
3. 郵局與銀行存簿封面、最近登錄整理之內頁，戶內每人之存簿封面、內面影本 9 個月。
4. 其他證明文件 (有就得檢附)
  - (1). 身心障礙手冊。
  - (2). 重大傷病卡。
  - (3). 失蹤者，附警察機關證明。
  - (4). 就讀國中以上者，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蓋註冊章)
  - (5). 入監者，附在監證明。
  - (6). 入營服役者，附兵役證明。

事 由	準 備 文 件
喪葬費用	死亡證明書、喪葬費用收費影本。
罹患重傷病	醫療診斷證明書(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修養，且無法工作)、醫療明細、自行負擔醫療收據影本
自願性失業 (積極找工作仍未尋獲，須最近三個月內發生。) ★很久沒工作者不符合。	請先到就業服務站登記找工作，拿推介卡去應徵(至少三間公司以上)的推介紀錄證明。
非自願性失業	雇主開的「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」及「就業登記證明」和勞保加退保單證明。
臨時性失業 (照顧罹患重傷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，致無法工作。) ★臨時工不符合。	受其照顧親屬之醫療證明，以及有雇主者之離職或請假但未支薪證明。
無薪休假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	雇主與勞工簽定的無薪休假協議書、或薪資收據證明其前後有所差異。

